昆明市官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A类

主动公开

官商投函〔2021〕103号

关于政协官渡区九届五次会议第95049号

提案答复的函

吴佩壕委员：

您在政协昆明市官渡区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中提出的第95049号《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建议》提案，已交由我局及区发改局、区科信局和区财政局共同办理，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区中小企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在疫情和经济下行双重压力下，实力及竞争力等各方面处于弱势的中小企业，面临的冲击更大更明显，经营发展更加困难,区委、区政府始终高度重视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现结合区实际情况及我局职能职责对提案中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回复如下：

1. 搭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 以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基础

为加快推进官渡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地服务于中小企业，省、市工信部门均成立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官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于2015年12月成立官渡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中心”）。自成立以来，区中心始终坚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部署，坚持社会性、公益性、服务性的基本准则，通过整合社会资源、构筑服务平台。区中心积极发挥政府与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联合区级相关部门开展对中小企业的各类专项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创业指导和培训工作，帮助初创企业开展项目申报、创业经验交流及企业培训等工作，创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等工作。

（二）以民营企业数据库为依托

为摸清全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底数和情况，我区基于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我局对接区级相关部门收集官渡区民营企业的注册数据、经营微观数据和信用行为，从注册性质、行业类别、规模体量、经营情况和信用等情况，搭建官渡区民营企业数据库，多维度对民营企业进行挖掘和分析，为后续对企业的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出具企业综合评估报告提供数据基础。目前该系统主要运用于部门内部分析及企业培育。

（三）以联合社会服务机构为赋能

为提升服务功能，区中心联合专业服务机构、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聚集了一批能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共同构成多层次、多类别，线上线下协同的中小企业服务网络，对各类中小微企业提供社会化服务。截止到目前，官渡区已认定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共14家，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共6家，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共3家，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1家，共同为辖区中小微企业提供各类服务。

（四）以网络传播为煤介

区中心目前采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信息网等网络交流平台，及时传达国家、省、市、区各项针对中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同时，为确保各项政策宣传落实到位，中心人员还通过走访、电话、微信工作群等形式对辖中小企业经营情况和困难需求及时了解；并结合企业需求，联合发改、税务、人社、工商联等区级相关部门及法律、金融、科技等专业机构，针对辖区中小微企业，举办各类培训讲座，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二、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发展

（一）组织区内企业参加电商消费活动

**一是**组织辖区企业参加省商务厅“一月一品”农产品数字消费活动，将农产品龙头企业、名牌企业、老字号企业和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成品库库，根据省厅统一安排，在阿里、京东、拼多多等大型电商平台和盒马、家乐福、连锁超市等线下渠道进行销售，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助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二是**根据积极推荐优质地标产品、农副产品企业进驻平台，利用互联网渠道实现产销对接；**三是**由我局与本地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等部门沟通对接，摸清本地应时农产品品种、分布、数量、销售等情况，摸清辖区内生鲜电子商务企业底数情况，根据市级统筹，与京东、苏宁易购、京东到家、美团、每日优鲜等知名电商平台建立协调机制，推动采购滞销农产品，兑现支持政策，争取流量资源，打通农产品销售渠道。

（二）为电商企业提供政策支持

**一是**根据《推动官渡区经济持续健康平稳发展的24条措施》（官政发〔2019〕10号），2020年，针对街道和部门审核推选出的本地电子商务园区，优质电商企业、电商项目运营方给予扶持，扶持企业包括应用类、平台类、服务类。经过审定区内15家企业符合扶持标准，扶持金额为146万元，目前相关资金已拨付至各企业。**二是**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疫情期间线上保供奖励资金的通知》（昆财产业〔2020〕174号）文件精神，为支持电商企业积极发挥在疫情防控和市场保供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商贸企业转型发展，拓展线上销售，创新电子商务应用，我区2家企业共获20万扶持资金，相关资金已拨付至企业。

（三）为电商企业提供“走出去”平台

发展电子商务一直以来都是官渡区的重点工作，2019年经国家商务部等七部委批复，昆明俊发·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成功获批为全国第五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市场，并顺利完成“首单”首试，这标志着昆明市在培育外贸新业态、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方面迈上新台阶。同时，官渡电商产业园、云南邮政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获批市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2020年自贸区（官渡区域）范围内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上升超300%。

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抓好政策落实

（一）切实落实疫情期间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一是增值税，**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文件要求，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对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截至2021年5月，官渡区累计享受13号文件增值税减免户数9,761户。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2021年依旧执行。**二是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受惠面进一步扩大。**三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政策的通知》（云财税〔2019〕11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减按50%征收。**四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加大对国家、省、市工信部门各项政策的组织申报力度。根据国家、省、市出台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我局通过多种形式向企业进行政策宣传和解读，组织辖区企业做好各项政策组织申报工作。2020年，官渡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共组织39家企业申报省、市各项政策。其中，我区云南北理工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8家企业获批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3家企业获批市级中小新兴产业企业、5家企业获批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昆明群之英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培育上市“金种子”企业3户、后备库企业5户，组织15家中小微企业进行网上申报贷款风险补偿金，申请贷款金额共计14173.87万元。2020年我区企业政策申报通过率43.6%，高于2019年全年近7个百分点。

（三）制定出台区级扶持政策。疫情期间我区出台了《官渡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十二条政策措施》，其中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减免房租、贷款贴息等政策得到切实落实。同时，在年度出台的区级稳增长政策中，持续对商贸业、工业、建筑业等行业其企业达规上限给予资金扶持，鼓励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并充分考虑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扩大政策扶持的范围，加入对省、市“成长型”企业、“民营小巨人”企业给予资金扶持，今年还将加大区级资金奖补力度和范围，将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也加入奖助相关条款，将使更多中小微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

四、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

（一）建立区级领导挂钩联系企业机制

为着力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切实改善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昆办通〔2017〕2号）、《官渡区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工作方案》（官办通〔2017〕18号）等文件精神，2019年度继续开展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工作，对涉及我区的挂钩企业进行定期走访，及时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发展计划，为企业排忧解难。

（二）搭建“政商直通车”

2019年2月，经区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和区委第70次常委会审定，区政府办印发了《“昆明官渡政商直通车”线上线下平台实施意见(试行)》(官政办〔2019〕2号)，明确了线上平台问题办理、审核、办理、反馈、销号等程序，设立了线下平台“亲清茶座会客厅”相关事宜。“昆明官渡政商直通车”线下平台机制，是官渡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一项开创性工作，是营造官渡区营商环境和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有力举措。2019年至今，各区级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严格按照“亲清茶座”排班表主动服务，认真倾听企业经营者的意见和心声，了解企业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困难，为云南福建总商会、云南滇创科技孵化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浩宏物流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协调相关事宜，帮助企业树立信心摆脱困境。

除了以上政策和措施外，我区也会根据省、市对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要求，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制定出台专门的办法措施，同时也将配套更加全面的产业政策和服务制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以上是我局对提案的回复，非常感谢各位对我区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希望今后能够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官渡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发展。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丽华,0871-67164674，138\*\*\*\*8622）

2021年6月18日

|  |
| --- |
|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
| 昆明市官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1年6月18日印发 |